**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医院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区委第七巡察组于2019年7月15日至9月12日，对区医院进行了常规巡察。2020年3月17日，区委巡察组向区医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区医院党委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医院制定的《关于落实区委第七巡察组对曹妃甸区医院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对照和系统梳理巡察反馈意见，以“突出问题导向、逐级压实责任、注重整改实效”为原则，逐步推进整改任务完成。截止目前，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七方面18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巡察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区医院党委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3月24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巡察组指出的七大方面18个问题全面梳理、研究具体整改措施，形成整改落实方案。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日常统筹和督查等。

**（一）制定整改方案，问题逐步解决。**按照立行立改和分类整改的原则，坚持从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执行党的组织纪律方面、执行党的廉洁纪律方面、执行党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方面入手，认真梳理具体问题，详细制定整改方案《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医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区委第七巡察组对曹妃甸区医院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曹医党字【2020】6号），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分解、逐项落实、逐项销号，切实解决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制定了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表，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了整改任务，明确了责任分工，要求班子成员把落实巡察整改任务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按照巡察组提出的“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求，明确院党委书记孙树林为落实整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不走过场。相关科室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报告，遇有政策性的问题或困难，及时向分管和主要领导请示汇报。

**（三）制度更加规范，确保整改长效。**坚持教育引导和科学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管控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遏制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坚持标本兼治，作风明显转变。**切实用好巡察成果，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院党员干部忠诚履职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实现医德医风进一步好转，就医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巡察反馈问题共七方面18个问题，截至6月初已完成16项，未按期完成2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医院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好”问题。**

区医院没有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2017年以来没有召开过专门的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查看区医院班子会议记录，2019年1月之前召开的是院长办公会，2019年1月之后召开的是党政联席会。

整改措施：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落实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增强“四个自信”，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

（2）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医院各项工作中去，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医院。

**2.关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问题。**

不管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还是其他班子成员对党的建设工作不重视、不上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区医院党组织没有成型的党建工作制度，年初的工作安排对党建工作比较笼统，缺乏针对性。总体看，医院抓党建力度不大、氛围不浓。

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党委会议与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范围、事项和程序并严格执行。

（2）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3）全面建立医院目标责任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党建考核结果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3.关于“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到位”问题。**

没有传达贯彻区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没有围绕“一港双城”、“六大攻坚、六项提升”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在解决“看病难”、建设康养高地、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离上级要求、群众需要还有差距。

整改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区委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2）围绕解决“看病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全面推进预约诊疗。逐步采用自助预约、网络预约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就医。二是以病人为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多学科诊疗团队协同协调发展，提升疾病综合诊疗水平和患者医疗服务舒适性，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三是建立“五大中心”。创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高各相关专业救治能力。四是加强十八项核心制度落实，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充分发挥科室质控小组作用，有效履行考核、检查、监督、评价和指导的职责。五是利用互联网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

**（二）关于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4.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问题。**

没有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学习未入心入脑，对党建常识不熟悉。学用脱节，党支部活动室悬挂的党建专栏里有的内容仍是“十八大”前的表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次数较少，学习内容不丰富、不具体，未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医院党组织成员没有落实理论学习制度。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精心安排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持续抓好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2020年计划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平均每月一次，截止目前已经集中学习2次，安排自学7次。

（2）围绕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有针对性地抓好全体党员学习培训，丰富理论学习形式，夯实理论基础，重视学习效果，达到常态化、制度化。

（3）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学懂弄通做实，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进学习成果转化，提升党员干部突破瓶颈、破解难题的能力。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 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没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没有对该项工作安排部署，没有发挥医院主阵地作用。学习强国覆盖面不广（约为60%），学习热情不高，个别工作人员学习积分只有几十分；医院“公众号”近三年基本没有反映思想政治建设方面的内容。没有建立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

整改措施：

（1）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党委定期研究、定期向区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全面把握意识形态整体工作，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民主生活会、述职报告内容。

（3）医院 “公众号”增加思想政治建设方面的内容，用好“学习强国”等教育平台，激发学习热情。

（4）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5）抓好意识形态舆论引导工作，旗帜鲜明针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开展监管，引导全院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认识。

**（三）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6.关于“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没有到位”问题。**

区直机关党工委批复了区医院党委，区直机关工委批复的区医院党委未运行，没有党委工作部门，没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提高党建水平，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

（2）加快推动完成“党建入章”工作。将党组织的设置形式、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要求制度化、具体化，明确院级党委在医院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

（3）加快推动健全完善决策议事规则。明确赋予院党委九项领导权，“三重一大”事项等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院级党委决策，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先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由院级党委研究决定。

（4）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充分沟通、协商。

（5）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针对医院的实际，向区委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申请政策支持，统筹增加党建人员、经费投入，提高党建工作人员的待遇，发现、引进专业人才，内挖外引，多措并举，锻造一支数量足、素质高的党建队伍，以党的先进思想，激发工作热情，锻造堪当重任的中坚力量。

（6）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党组织发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作用，紧密联系医疗卫生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医务人员、广大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习惯。

**7.关于“高层次人才较少”问题。**

目前，医院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14人，占医院总人数的2%；高职以上人员73人，占医院总人数的13%。

整改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医学科技人才成长的内在规律，科学制定人才培养对策，鼓励并创造条件安排医护外出进修学习，积极开展院内学习培训，努力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之势，加强同北京、天津等地三甲医院的联系，外派医护人员去学习，同时聘请专家来院坐诊、手术、讲座，充分利用远程会诊中心，加强业务指导，带动医疗技术水平提高。

（2）调动和凝聚一切积极因素，努力探索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把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和凝聚起来，实现人才团队的优化组合，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为医院的长远发展注入强大生命力。立足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引进、用好、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唐曹字【2015】16号），为进一步深化“看得准、治得好、愿意来、留得住”大讨论活动内涵，在全院营造良好的聚才、引才、留才政策环境，全面提升医院医疗水平，为曹妃甸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医疗保障，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特聘专家引进管理办法（试行）》，使人才引进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医院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发《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坚持岗位急需、技术拔尖、德才兼备、区域知名、群众认可、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8.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需要加强”问题。**

未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2017年度、2018年度没有对党建工作进行认真总结，2019年上半年医院工作总结党建内容极少且空泛笼统。从班子成员述学述职述廉报告看，抓党建缺乏创新和具体的方式方法。党总支记录本和党支部记录本的内容重叠，以党总支活动代替党支部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2019年7月没有支委会记录，未划分党小组（无法落实党小组会议制度），仅有一份党课课件，以观看影像资料代替党课。党组织活动不经常，未就建党98周年开展纪念活动，没有走访慰问老党员。发展党员缺少公认度测评环节。接转组织关系不及时，4名党员组织关系在农场，有的长达5年以上。没有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未研究党员的评先评优。没有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建立完善党建制度。未就党建带群建进行安排部署，工会活动较少，妇、团组织基本上未开展活动。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落实好“三会一课”、 坚持党员过“政治生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营造良好党建氛围，切实增强医院党支部的组织力和政治功能。

（3）加强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4）充分发挥各党支部委员会的作用，每月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内容含括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安排部署，学习党建知识和时事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和党员的管理教育，党员发展等内容，做好会议记录。

（5）规范民主评议，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总结点评的步骤开展组织评定，不敷衍了事、不弄虚作假，注重评定效果。

（6）按照相关要求，在特殊节日走访慰问老党员。计划2020年中秋节前夕走访慰问离退休党员、干部。

（7）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完善党员队伍建设。4名党员（张宏彩、丁连宏、李洋、朱璐）组织关系分别转入我院外科支部1人、门诊支部3人，党费均按时足额缴纳。

（8）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医院工会、团委、妇联等积极组织开展活动。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院党委及时建立了感染科临时党组织，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阻击疫情当先锋”活动，全院82名在职党员全部提交“请战书”，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院工会、团委在院党委的带领下，定期组织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和援鄂、援唐医护人员家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院团委积极响应团区委号召，组织广大团员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一线，获得“第四届唐山市最美青年（集体）”荣誉称号。院妇联组织开展2020年度“三八节”知识竞赛，积极参加区“”

**（四）关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9.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问题。**

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到位，近两年仅有两人报告婚丧嫁娶事宜。主管科室对办公用房标准不明，监督检查不力，党政办、医患办、财务科、医教科、护理部等办公用房超标；取消公务用车后，有时用救护车办公务；公务接待审批手续不全，有超标准、陪餐超人数问题，所附菜单不是原始票据。2019年前公务接待问题更为突出，没有来函、院长审批、菜单、陪餐人员名单等。

整改措施：

（1）高标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有关办法，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注重抓小抓早。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进行查处整改，责令有关当事人该说明情况的据实作出说明，该退还的立即退还，该追究责任的严肃问责，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2）规范办公用房、公务接待，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报销审批，按照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2020年2月制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医院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招待程序，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严禁铺张浪费。2020年4月完善干部职工重大事项报备制度，下发通知，做好婚丧事宜备案。

**10.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不力”问题。**

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提的批评意见，近三年完全一样。2017年度与2018年度的党风廉政建设报告内容雷同。

整改措施：

严格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走过场，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工作常态。2020年4月15日上午8:30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要求，医院党委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经报请区委巡察办同意，召开了区医院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和个人都直奔问题，主动认领任务，承担责任，认真分析，谈问题、举实例，查找出的问题具体透彻、抓住要害，保证了会议质量。

**11.关于“干部作风需要进一步改进”问题。**

领导干部联系群众不够密切，未建立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医院确实存在多收换药费问题，生态城门诊部每天看病1至2人，处治方式较为简单，多数转往区医院。

整改措施：

为了不断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加强医院和患者的关系，增进与患者的沟通，及时倾听患者和家属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贯彻落实《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院长接待日制度。书记、院长、副院长、副书记轮流值班。接待患者，患者家属，医护人员的投诉，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来访人提出的建议能够答复的当即答复。对不能当即答复的给予说明情况，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并交医患办按《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除院长接待日外，我院设立专门投诉管理部门—医患办负责接待处理投诉。

**（五）关于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2.关于“纪律教育形式简单”问题。**

近三年警示教育仅有一次--观看光盘《警鉴》，警示教育基本没有相关的档案资料。对违反医院规定的人员，重罚款轻批评教育。

此问题未完成，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集中学习培训。下半年视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整改措施：

不定期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确定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宣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实提高教育效果，推进廉政教育入脑入心。

**13.关于“执纪不严”问题。**

执行考勤制度不严，每月仅有一次检查还没有查勤记录。平常没有不定期抽查人员迟到、早退和在岗情况。

整改措施：

建立和完善医院内部运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行政管理和建设。围绕内部管理，完善考勤、请销假、休假、外出报备制度、内勤管理制度，突出制度执行，强化制度约束，做到常抓常管常严。

**14.关于“监督工作没有抓常抓长”问题。**

纪检监察组织不健全，未发文明确纪检分管领导，没有专责部门和专职人员。监督执纪问责乏力，运用第一种形态未常态化。

（1）进一步强化纪检监督责任，成立纪检监察组织，明确分管领导、专职部门和工作人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抓常抓长上下功夫。

（2）推进廉政谈话制度化、常态化，定期约谈班子成员和重点岗位责任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六）关于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5.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院领导与分管科室未签订责任书，压力传导不够。班子成员不重视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很少过问。有的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第一次听说“一岗双责”，没有开展廉政谈话。

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半年听取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报告，帮助、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6.关于“仍然存在不正之风”问题。**

有的医务人员看人情检查、不收费，有的收病人土特产、水果等。个别医护人员把自己的药师证提供给家属的药店使用。

整改措施：

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完善全院医护技人员“信用+监管”相关信息，做好备案，作出公开承诺，给予拒收红包、土特产等现象的工作人员表扬，并计入个人医德医风档案，在年度考评中作为加分项参与考评。进一步整治“四风”问题，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患者满意度。在2019年度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我院患者满意度顺利达标。

**（七）第三方审计提出的问题**

关于“1.部分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不全；2.没有落实招待费审批制度，招待费没有后附接待清单，无接待对象和陪餐人员，无法核实是否存在超标接待；3.处置废品取得的收入监管不够合理，废品处置人员对于废品处置收入存在不及时上交的情况”问题。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报销审批，按照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规范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招待程序，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严禁铺张浪费。针对二甲医院复查时陪餐人数超标及两笔晚餐费的问题，我院进行了专项清理，两笔餐费中超出范围陪餐人员按人均标准自费退还餐费，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自我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三、下一步打算**

在区委第七巡察组的指导下，经过近三个月严肃认真的整改，区医院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的成效。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得到进一步增强，巡察反馈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制度机制得到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整改工作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注重举一反三，深刻剖析根源，及时建章立制，实现整改成果制度化、长效化。

**（一）强化党的领导，落实“两个责任”。**按照当前形势，必须认清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按照党章和其它党纪法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同时加大对违反党规党纪行为的惩处力度，要在全院医护人员中起到警示作用。待纪检监察组织成立后，加强纪检监督职责。

**（二）丰富纪律教育形式。**不定期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确定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宣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实提高教育效果，推进廉政教育入脑入心。

**（三）监督工作抓常抓长。**进一步强化纪检监督责任，成立纪检监察组织，明确分管领导、专职部门和工作人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抓常抓长上下功夫。推进廉政谈话制度化、常态化，定期约谈班子成员和重点岗位责任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进一步整治“四风”问题，改进领导干部作风，提高患者的满意度。搞好“专项整治”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地开展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15-8725100；邮政信箱：唐山市曹妃甸区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电子邮箱：[cfdyybgs@163.com。](mailto:cfdyybgs@163.com。)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医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